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服務

**彭景輝**，四十八歲，集團首席科技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彭博士專責設立及維持一個全集團機制以增強集團在產品開發及拓展之能力。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美國的LSI Logic Corp. 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在 Trident Microsystems, Inc. 及 Hewlett Packard Company 擔任高級工程職位。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授之工程學理學士、倫敦大學所頒授之研究碩士及史丹福大學所頒授之電機工程博士學位。

**張怡煒**，四十四歲，公司秘書兼首席監察總監。彼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達八年，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十五年之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唐嘉紅**，三十五歲，集團會計及財務總監，主管集團之會計、司庫及財務功能。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超過十四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唐小姐持有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 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所頒授之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李淑英**，五十歲，集團首席資訊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李小姐在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其間曾在香港及加拿大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小姐曾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Hong Kong) 任職達十三年，曾為該公司之諮詢業務之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曾任職香港醫院管理局高級經理及於加拿大之商業銀行及電訊公司任職高級系統經理。李小姐持有 Queen's University 所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加拿大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 (CMA) 及 Hong Kong Computers Society 之會員。

董事會現謹向各位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消費性電子產品。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績詳列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3.0美仙(二零零三年：1.5美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普通股份7.0美仙(二零零三年：2.0美仙)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美元支付，惟註冊地址在香港之股東將可收取等值港幣之股息，而名列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則可收取等值英鎊之股息。等值港幣及英鎊之股息均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中位滙率計算。

**業務表現評註**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評註載於第10頁至第15頁之業務回顧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47頁。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年內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公益及其他捐款總額為20,000美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為：

黃子欣先生	(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被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
李偉權先生	(副主席)
羅偉良先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集團行政總裁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公司董事)
錢果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穗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先生及馮國綸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摘要詳載於第21頁至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沒有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有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及根據英國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金融服務監察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第16.13至16.17條之規定須知會 UK Listing Authority（英國上市監察局）之紀錄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持有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股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黃子欣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信託成立人權益	10,307,393 3,968,683 74,101,153 (附註1)	88,377,229	39.2%
李偉權	實益擁有人	499,332	499,332	0.2%
羅偉良	—	—	—	—
錢果豐	—	—	—	—
馮國綸	實益擁有人	1,041,630	1,041,630	0.5%
田北辰	信託成立人權益	1,123,000 (附註2)	1,123,000	0.5%
汪穗中	—	—	—	—

附註1：該等股份由 Honorex Limited（「Honorex」）直接持有1,416,325股、Conquer Rex Limited（「Conquer Rex」）直接持有65,496,225股及 Twin Success Pacific Limited（「Twin Success」）直接持有7,188,603股。Conquer Rex 為 Honorex 之全資附屬公司。Conquer Rex、Honorex 及 Twin Success 均為酌情信託 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 之受託人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為黃子欣先生。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視作間接持有總權益74,101,153股及 Honorex 亦視作間接持有65,496,225股。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起，Trustcorp Limited 已取代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被委任為 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 之受託人。

附註2：該等股份已登記於 Roms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下，其為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為酌情信託 The Joy Plus Trust 之受託人。田北辰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 (2)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可行使期間 (附註1)	持有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黃子欣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2,000,000	2,000,000
李偉權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日	1,750,000	1,750,000
羅偉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日	1,750,000	— (附註2)
羅偉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8.71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50,000	— (附註2)

附註1：授出購股權之其中一項附帶條件是有關之承授人與本公司議定，於購股權接納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之期間內不得行使，而於購股權接納當日起計六十個月以後亦不得行使。

附註2：於羅偉良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的通告之日起計，所有授予羅偉良先生的購股權均已作廢。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根據英國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金融服務監管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第16.13至16.17條之規定須知會 UK Listing Authority (英國上市監管局)之紀錄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在「關連交易」一段中所描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及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11至9.14條之規定須知會 UK Listing Authority (英國上市監管局)之紀錄所載(除上文所載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及每位該等人士所持權益之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百分比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名人	107,049,074	47.5%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74,101,153	32.9%
Honore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6,325	29.7%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65,496,225	
Conquer Re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65,496,225	29.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附註2及3)	29,482,000	13.1%
謝清海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29,482,000	13.1%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代名人	17,137,195	7.6%
Twin Success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7,188,603	3.2%

附註1：該等股份由 Honorex Limited (「Honorex」) 直接持有1,416,325股，Conquer Rex Limited (「Conquer Rex」) 直接持有65,496,225股及 Twin Success Pacific Limited (「Twin Success」) 直接持有7,188,603股，Conquer Rex 為 Honorex 之全資附屬公司。Conquer Rex、Honorex 及 Twin Success 均為酌情信託 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 之受託人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為本公司其中一董事黃子欣先生。因此，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被視作間接持有總權益74,101,153股及 Honorex 亦視作間接持有65,496,225股。黃子欣先生持有74,101,153股之成立人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起，Trustcorp Limited 已取代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被委任為 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 之受託人。

附註2：由於謝清海先生擁有31.82%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權益，因此被視作持有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3：上文所載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11至9.14條須通知UK Listing Authority(英國上市監察局)之有關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或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購買證券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能多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約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13.3%及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於本集團的總採購額32.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五名客戶合計收入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的本年度總收入13.9%及41.0%。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份之人士)概無於上述各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利益。

**股東先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東先買權之條款，而按照本公司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股東先買權之法定限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並規定由採納二零零一年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內，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按照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位於美國及於按該國之法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HomeRelay Communications, Inc.(「HomeRelay」)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採納購股權計劃(「HomeRelay計劃」)。根據HomeRelay計劃，HomeRelay可授出最多可認購10% HomeRelay普通股之購股權，而一個由HomeRelay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可決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授出事宜，惟有關之屆滿年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十年。由於HomeRelay計劃之有關承受人已被終止受僱，因此，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已作廢。

二零零一年計劃及HomeRelay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布已進行一項交易，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第11章(視情況而定)所指之關連交易，詳載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Aldenham Company Limited(「Aldenham」)(作為業主)訂立租約(「該租約」)，租用位於香港寶雲道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以租金250,000港元提供住所予本公司一位董事兼持有本公司41.22%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黃子欣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當該租約簽訂時，Aldenham之50%權益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其餘50%權益則間接由一項信託擁有，而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乃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Aldenham其後成為該酌情信託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黃先生之家族成員乃為該信託之受益人。而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處理：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